

晉

書

縣

志

溫州府圖書館藏



(光緒) 晉書縣志十五卷志余, 補錄各一卷

共 册 存 9 册 排架号 05118

溫州府 函 文 館

溫州府

01111

縉雲縣志田賦卷之二

田賦

賦役之法唐以租庸調猶為近古至宋楊炎作兩稅法馬鄱陽通考稱便焉前明因之我

朝革除積弊抑復時沛

蠲卹雖縣以僻壤窮陬徧德無既凡我有官君子御體皇仁撫莅茲土當更何如

田

原額田貳千貳百貳拾伍頃捌拾叁畝肆分陸釐湖毫貳絲



山

原額山捌百壹拾柒頃壹拾貳畝壹分壹釐捌毫每畝徵銀

壹釐肆毫

實徵山銀壹百壹拾肆兩叁錢玖分陸釐玖毫陸絲伍

忽貳微

塘

原額塘捌拾頃捌拾壹畝捌分伍釐壹毫每畝徵銀貳分玖釐玖毫

徵米肆合陸勺

實徵塘銀貳百肆拾壹兩陸錢肆分柒釐叁毫肆絲肆

忽玖微

實徵米叁拾柒石壹斗柒升陸合伍勺壹杪肆撮陸圭

戶口

明萬厯中編戶一萬三千二百七十有九口三萬二百

九十集紀

國朝嘉慶五年編戶一萬七千三百七十有八男女大小

丁口八萬八千二十有七內男丁四萬八千八百八

十有七婦口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外附寄居男女丁

口一千四百二十有三

嘉慶二十二年編戶二萬三百有五男女大小丁口九

萬五千九百四十有一內男丁大小五萬四千四百

05118

八十婦口大小四萬一千四百六十有一

道光二十七年編戶三萬四千八百九十男女大小丁

口十一萬八千六百三十有七內男丁大小六萬七

千五百二十有四婦口大小五萬一千一百十三

咸豐年間報部民數因被兵燹卷失無稽

同治十三年分編戶一萬四千二百六十有一男女大

小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丁口內男丁大小三萬四

千六百二十有四婦口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二

光緒元年編戶一萬四千二百九十有七男女大小五

萬七千九百八十有九內男丁大小三萬四千七百

四十有七婦口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較之上年計

增丁口二百十三

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續增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奉

旨將丁銀攤入秋糧欵內

丁賦

原額人丁貳萬叁千叁百陸下伍分自康熙清查乾隆

申報及被水豁免增減實存人丁壹萬陸千陸百陸

拾柒丁柒分有奇每丁徵銀伍分貳釐貳毫

實徵人丁銀捌百柒拾兩伍分伍釐有奇

鹽課

原額食鹽課口陸千肆拾口伍分自乾隆二十九年陸

報及乾隆五年嘉慶五年被水豁免增減實存食鹽課口

伍千柒百捌拾捌口有奇每口徵銀壹分玖釐伍毫

實徵食鹽課口銀壹百壹拾貳兩捌錢陸分柒釐有奇

此上田地山塘人丁等項通徵銀壹萬玖千肆百柒

拾陸兩陸錢肆分肆釐有奇徵米貳千柒百陸拾捌

石捌升有奇每石收折銀壹兩貳錢該銀叁千叁百

貳拾壹兩陸錢玖分陸釐有奇每正銀壹兩隨徵耗羨銀陸分

外賦

外賦入地丁科徵者徵銀壹拾陸兩隨糧帶征在編役內又有六

欸亦在地丁糧科徵曰蠟茶新加銀壹拾兩肆分肆釐曰蠟

茶本色加增時價銀貳兩叁分壹釐有奇曰顏料改折新加銀

壹百肆拾伍兩肆錢壹分柒釐有奇曰顏料本色時價銀叁拾陸兩肆錢叁分叁釐

有曰藥材時價銀伍錢柒分曰匠班銀貳拾陸兩伍錢叁分叁釐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者曰本縣課鈔銀肆兩肆錢陸分

出辦曰薦新芽茶銀每歲叁觔每觔價銀壹錢陸分總徵銀

肆兩玖錢肆分伍毫有奇曰加收零積餘米改米徵

壹兩玖錢
捌釐有奇

此上外賦通計銀兩貳百肆拾叁兩叁錢捌分有奇

通徵銀壹萬玖千柒百肆兩伍分伍釐有奇
每正銀壹兩隨徵耗

羨銀
陸分

應徵耗羨銀壹千壹百捌拾貳兩
內以伍分解司壹分存縣以作傾鎔解費

銀之起運者曰戶部本色銀叁百陸拾捌兩伍錢叁分

有奇損解路費銀叁拾玖兩柒錢捌分有奇
其目十

顏料本色銀伍拾兩捌錢壹分有奇
曰顏料本色

加增時價銀見外賦
曰顏料改折銀伍拾柒兩肆錢叁分有奇
曰顏料改折加增時價銀見外賦

蠟茶本色銀壹拾肆兩壹錢伍分有奇
曰蠟茶

加增時價銀見外賦
曰黃蠟折色銀肆拾伍兩肆錢玖分有奇

蠟茶新加銀總數
曰戶部折色銀肆千壹百拾陸兩

有奇路費銀叁拾貳兩伍錢有奇
其地丁銀肆千壹百肆拾捌兩伍錢

有奇曰禮部本色銀壹兩伍錢貳分有奇
袋襍簍填津

貼路費銀貳兩肆錢伍分有奇
其目有四曰舊新茶

材價銀
曰藥材改折銀
曰藥材加增時價銀
曰禮部折色銀
壹百貳拾

壹分有奇路費銀貳
曰工部折色銀壹千伍百捌拾

捌兩壹錢伍分有奇路費銀柒兩貳錢貳分有奇
其目

有二曰折色銀
曰裁改存留解部銀肆千伍百貳

匠班銀見外賦
拾伍兩肆錢貳分有奇路費銀貳兩伍錢陸分有奇

拾伍兩肆錢貳分有奇路費銀貳兩伍錢陸分有奇

捌釐陸毫玖絲捌忽叁微肆塵 乾隆八年裁扣民壯工食銀叁拾肆兩肆錢捌分陸毫肆絲壹忽伍微捌塵 以上叁拾案 曰留充兵餉改起運銀叁千叁細目詳賦役全書

百玖拾叁兩壹錢伍分有奇 其目有二 曰田地山肆錢肆分零 曰兵餉銀貳千壹百壹拾捌兩柒錢零

通計起運銀壹萬肆千貳百柒兩捌錢有奇

銀之解歸各司者曰漕運 糧儲道專轄 漕運軍米改折銀叁

千叁百貳拾壹兩陸錢玖分有奇 本色月糧米實徵貳千柒百陸拾捌

石捌升有奇每石 曰隨漕折色銀叁千壹拾壹兩柒

錢捌分有奇 其日有三 曰淺船料銀叁百貳拾捌兩陸錢陸分零 曰貢具銀伍拾柒兩貳錢

壹分零 曰月糧七分給軍銀 曰驛站銀 驛站道專轄乾隆四

十四年改 歸按察司 叁百玖拾陸兩陸錢叁分有奇 其目有二 曰本府各

驛銀壹百兩 曰養膳應差 夫銀貳百玖拾陸兩陸錢零

通計解歸各司銀陸千柒百叁拾兩有奇

銀之存留者曰司存留銀捌拾叁兩壹錢陸分有奇 其目

有二 曰布政司解戶役銀肆拾壹兩柒錢玖分 曰府 零 曰戰船民六料銀肆拾壹兩叁錢柒分零

縣存留銀貳千肆兩伍錢有奇 其目有二 曰各廟祭 祀銀曰官俸役食銀

又外賦不入地丁銀肆兩肆錢有奇

通計存留銀貳千玖拾貳兩有奇

各廟祭祀銀貳百叁拾柒兩有奇 聖廟釋奠二祭銀伍拾壹兩伍錢柒分

崇聖祠二祭銀壹拾貳兩 社稷山川壇春秋祭銀叁拾貳兩 文昌廟三祭銀陸拾兩 關帝廟三祭

銀陸拾兩 天后宮祭銀壹拾肆兩捌錢 鄉賢名
 官二祠二祭銀壹拾陸兩 文廟香燭銀壹兩陸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貳兩 邑屬壇三祭銀貳
 拾肆兩 屬壇米折銀陸兩 拜賀習儀香燭銀肆
 錢捌分

官俸役食銀壹千捌百陸兩有奇

曰知縣經費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 儒學加俸銀肆拾

學經費銀玖拾叁兩壹錢貳分
 鄉飲酒禮二次銀柒兩伍錢
 貢花紅旗匾酒禮銀伍兩肆錢
 府縣巡鹽應捕工
 食銀叁拾陸兩 看守公署門子銀壹拾捌兩
 要七舖司兵工食銀叁百捌拾捌兩捌錢
 偏僻五
 舖司兵工食銀壹百捌兩
 渡夫工食銀陸兩
 夫工食并修橋銀壹百陸拾肆兩
 孤貧陸拾各花
 布木柴銀叁拾陸兩
 孤貧口糧銀貳百壹拾陸兩
 縣重囚口糧叁拾陸兩
 以上除坍
 荒外實銀壹千柒百陸拾陸兩有奇

正賦遇閏有加閏銀一曰地丁加閏銀伍百玖拾玖兩

有奇

其目有二曰地丁加閏銀伍百柒拾柒兩 有奇 曰驛站新加銀貳拾貳兩有奇

一曰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課欵加閏銀叁錢伍分有奇

通計加閏銀陸百兩有奇

加閏銀之起運者曰戶部鹽鈔銀玖錢柒分壹釐有奇

路費銀壹分壹釐陸毫有奇曰工部匠役銀貳錢玖

分肆釐伍毫路費銀貳釐有奇曰裁改存留解部銀

其目十 順治九年舊編裁剩解部銀壹兩玖分貳

釐捌毫伍絲貳忽陸微陸塵 裁扣銀貳拾兩肆錢

十三年漕運月糧三分撥還軍儲銀叁拾柒兩柒

分壹毫 十四年裁渡夫銀伍錢 裁膳夫銀叁兩
 叁分叁釐叁毫 裁里馬銀柒兩伍錢陸分陸釐陸
 毫陸絲陸忽 十六年裁閏月俸銀貳拾貳兩伍錢
 捌分玖釐伍毫 康熙元年裁官經費丹峯驛承
 皂隸銀壹兩 裁吏書工食銀壹拾兩伍錢 二年

裁學書倉庫工食銀壹兩陸錢 三年裁教職經費
訓導門子銀壹兩貳錢 裁齋夫銀叁兩 八年裁
驛站臨公幹門皂銀壹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
三十一年裁驛站銀貳拾伍兩捌錢陸分玖釐叁絲
肆忽 三十九年裁官經費銀肆兩 雍正三年裁
憲書紙料銀壹錢捌分壹釐陸毫捌絲柒忽 六年
裁本縣燈夫工食銀貳兩 裁舖兵工食銀叁兩
十二年裁扣民壯工食銀玖兩陸錢 乾隆八年裁
扣民壯工食銀叁兩 共裁改銀壹百伍拾
玖兩貳錢柒分柒毫叁絲玖忽陸微陸塵 曰留充
兵餉改起運銀壹百捌拾捌兩貳分有奇 除外

通計起運銀叁百肆拾捌兩陸錢柒分有奇

加閏銀之解歸各司者曰漕運加閏銀貳百貳拾玖兩

有奇 糧儲道專轄 其目有二曰漕運本色月糧軍
米改折銀壹百肆拾伍兩有奇 曰隨漕折色

月糧七分給軍銀 曰驛站加閏銀叁拾陸兩玖錢有
捌拾肆兩有奇

奇 舊庫 題銷

通計加閏解歸各司銀貳百陸拾陸兩有奇

加閏銀之存留者 除外 荒外 銀壹百壹拾壹兩玖錢有奇 本縣

知縣經費銀肆拾肆兩貳錢 典史經費銀叁兩
本縣儒學經費銀捌兩壹錢叁分叁釐叁毫 府縣
巡鹽應捕工食銀叁兩 看守公署門子工食銀壹
兩伍錢 沖要七舖司兵工食銀叁拾貳兩肆錢
偏僻五舖司兵工食銀玖兩 各渡夫工食銀伍錢
各橋夫工食銀壹拾叁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
外賦不入地丁田畝銀叁錢伍分柒釐柒毫玖絲捌

忽

雜賦

田賦外有雜賦曰當稅曰牙稅曰田房契稅曰牛稅 全書

編當舖二名稅銀拾
兩今皆繳帖歇業
牙稅銀捌兩
上牙戶六名每名徵銀捌錢中牙戶四名每名徵銀肆錢下牙戶二名每名徵銀肆錢另欸解司
契稅
每銀壹兩徵銀叁分牛稅每兩徵銀三分以上契牙二稅歲無定額每年儘徵儘解同當牙二稅另欸解司充餉

蠲恤

國朝

順治二年

恩詔蠲免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十三年

恩旨蠲免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康熙四年因星變地震

特恩蠲免順治十六七十八年舊欠錢糧

八年

恩旨蠲免康熙元二三年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

不能完納者

十年

恩旨蠲免康熙四五年六年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

不能完納者

大興十三年

恩旨蠲免地丁正項錢糧一半

十五年 大赦耿逆所陷郡縣豁免縉邑錢糧一年

十六年

恩詔大賑所陷郡縣難民

二十年

恩詔兵革寢息人民乂安蠲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

丁民欠錢糧

二十三年

恩詔自康熙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

二十三年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四年

恩旨蠲免地丁及帶徵項下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米

二十六年

恩旨蠲免二十七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

二十七年又奉

旨蠲免十七年以前未完漕項銀米麥及二十六年未完

錢糧悉奉豁除

二十八年

巡幸恩旨除正項錢糧節次蠲免外再將積年民欠一應

地丁錢糧蘆課米麥雜稅概與豁除是年十月又奉

恩詔賞給耆民絹棉米肉著該撫抄粘轉行藩司
縣于本年地丁銀內動給

三十八年

恩旨將三十四五六年分奏銷未完民欠一應地丁錢糧

豆米雜稅俱着免徵

四十年

恩旨除漕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盡行蠲免

四十四年

皇恩大赦浙省錢糧

四十五年

恩旨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盡行蠲除其

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充足者亦准扣抵

四十六年十一月

恩旨康熙四十七年人丁額徵銀兩悉行蠲免

四十七年

恩旨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地丁銀全行蠲免所有舊

欠銀米暫停追取

四十八年

恩旨大赦浙省錢糧

四十九年

恩旨將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未完地丁
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
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年

恩詔將天下四十七年以前積逋及本年正供概行蠲免
五十二年

萬壽恩詔蠲免地丁銀

五十六年

恩旨豁免帶徵地丁銀兩其帶徵漕項銀米麥豆免徵各
半

雍正元年

恩詔豁免年久民欠錢糧又奉

旨恩蠲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等銀米及蘆課
等銀又以是年被災賑濟饑民

二年

恩旨蠲免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銀米麥又
本年蠲免災區地丁銀米仍賑濟饑民緩徵漕米

十三年

恩詔豁免十年以前民欠錢糧又奉
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一并寬免從前

積欠錢糧內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亦著照民欠例寬免又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額徵等項銀兩及積欠漕項蘆課并學租雜稅等銀一概豁免雍正十二年耗羨銀兩又奉

特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色折色銀米

乾隆四年

恩旨蠲免地丁錢糧十分之三又奉

恩旨豁免無着役田租銀

五年

恩旨豁免大水沖壓田地叁拾叁頃拾肆畝有奇永除其

賦

十二年

恩旨大赦浙省錢糧全行蠲免

十六年

巡幸恩旨將蠲免乾隆元年至十三年地丁積欠又奉

恩旨蠲免開抵後田租銀

二十年

恩詔豁免乾隆十年以前并雍正十三年民欠河驛捧扛

等欸

二十二二年

巡幸恩旨將二十一年以前積欠地丁銀兩悉行蠲免又將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以及地漕耗羨俱一體蠲免

二十四年

恩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民欠侵蝕二項入官田房租息

二十七年

巡幸恩旨二十六年以前積逋全行蠲免

三十一年

恩旨蠲免三十二年漕糧照康熙三十年例按年分省通行蠲免先於三十二年蠲免一半餘一半三十三年蠲免

三十四年

恩詔自乾隆三十五年爲始普免各省地丁錢糧分作三年輪蠲復奉

恩旨業六佃四均沾按照米價酌中核定每銀一兩應易米若干合計某則田地應減租米若干

四十五年

巡幸恩旨將四十七年以前未完地丁漕項籽種口糧等

項銀兩合行豁免

五十五年

八旬萬壽恩照普免地丁錢糧仍按年輸蠲

五十九年

恩詔豁免乾隆五十六五十八二年災緩民欠漕項銀又

乾隆五十六年災緩民欠地丁銀

六十年

恩詔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著將明年嘉慶元年應徵

地丁錢糧通行蠲免

嘉慶五年

恩詔豁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

籽種口糧漕項銀兩又彙報秋禾被水案內題准

恩旨蠲免坍荒田陸拾伍頃玖拾壹畝零除徵銀伍百伍

拾柒兩肆錢有奇米捌拾叁石玖斗有奇荒地柒頃

玖拾貳畝零除徵銀壹拾玖兩伍錢有奇米叁石有

奇又以常平倉穀壹萬捌千玖百叁拾捌石零賑濟

饑民

十六年大旱

恩旨分別蠲緩發帑賑饑

二十四年

六旬萬壽恩旨豁免嘉慶二十二年以前地漕各項

二十五年大旱

恩旨分別蠲緩賑濟饑民

道光十二年大旱

恩旨分別蠲緩賑濟饑民

十三年春奉

恩旨賞饑民一月口糧

十五年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

恩旨豁免道光十年以前民欠

二十五年

聖母皇太后七旬萬壽

恩旨豁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

二十六年早奉

恩旨分別蠲緩並郵給饑民一月口糧

咸豐元年奉

恩旨豁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

同治二年奉

恩旨以是年被匪田地荒蕪將錢糧減半徵收

三年奉

恩旨以是年田地尚有荒蕪未種將錢糧減免壹分陸釐
十三年

恩旨豁免同治六年以前民欠

光緒元年奉

恩旨將同治十年以前錢糧除已徵實欠在民者概行豁
免

倉儲

常平始於漢義社始於隋皆有古意雖宋以青苗敗
之而收放盡善歷世承之無變也縣自霍公始建常
平倉厥而其後又相繼為存留為預備為社義倉尙

已故嘉慶以來水旱猶利賴之今粵逆蕩無一存
願與二三君子興復古制濟艱振乏如朱紫陽之於
江南真西山之於長沙其庶幾乎

常平倉在縣署儀門東為東倉西為西倉其東倉廳三

間廩十三間西倉十間

知縣霍維騰建後雍正七年
添建倉廩八間八年添建九

間東西兩倉凡
廩共四十七座

西倉廩律呂等字二十四座至道光

時廢已久惟東倉廩二十三座天地等字猶有俯儲

自嘉慶五年以來水旱動碾倉穀賑卹雖疊經買補

未足道光二年清查後額積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

二石四斗三升一合七勺卽以是年知縣林鵬飛按

例捐穀四石五斗每任每年本縣官捐穀皆如其數
 迨二十六年被旱又發倉穀出濟虧缺已極二十七
 年署縣湯某具稟詳請買補以司庫支絀而罷二十
 八年復請仍格前議因先陸續採買到歷任盤缺穀
 七百五十六石三斗九升五合口勺補入倉內咸豐
 八年壞於粵逆今無顆粒存焉

存留倉

令狐志縣東
七十里廢

霍志東倉在縣東七十里南倉在縣南二十里
西倉在縣西二十里北倉在縣北十里今廢

預備倉

霍志東倉在縣東七十里南倉在縣南二十里
西倉在縣西二十里北倉在縣北十里今廢

社倉

令狐志一城隍廟彼時猶有穀石可稽閱道光時已
無一存同治四年知縣譚明經奉文勸諭城鄉捐辦
穀數拾貳萬陸千伍百餘有奇在城隍廟三鄉

無一存同治四年知縣譚明經奉文勸諭城鄉捐辦
穀數拾貳萬陸千伍百餘有奇在城隍廟三鄉

儲所以各都紳
者分司有案

衛生堂在北門內乾隆三十年知縣令狐亦岱建

令狐志

邑路當孔道往來貧病者里人懼累勿納令狐亦岱
命庠生李淦等捐常地構堂五間處州鎮于公文煥
遊擊植公璋守備柴君建業亦各釀金百金每歲生
息以為藥餌之資董其事者貢生樊建丁叔舟僧月
東朗然

養濟院在縣治後

額養孤貧六十名每名口糧銀叁兩
陸錢花布水柴銀陸錢遇閏加增小

建扣光緒元年知縣何乃容捐廉重建

禮知王制有

養老之文凡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我朝子
惠元元自畿輔至郡邑均俾有棲止之所給口糧以
資養贍誠曠典也籍邑有院在縣治後以前興廢闕
不可考類設孤貧六十名載諸典則予按月驗放口
糧每逢風雨見老疾者迄不能歸因詣該院看得基
址狹隘日就傾圮亟捐廉二百緡為重建焉經始於